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小校園緊急傷病暨危機處理實施要點

112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15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6957號函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20973918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以營造友善校園。
- 二、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之要求，以期危害減至最輕，確保健康。
- 三、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以使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了解相關作業，讓學生懂得適時求助學校健康中心提供必要協助與資源。

參、處理辦法：

一、事前預防：

- (一)成立校園緊急傷病暨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如附件1)。
- (二)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如附件2)，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加強全教育,隨時要求學生遵守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階梯…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四)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確保校園安全。
- (五)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六)學校急救器材設備，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 (一)當發生特殊(重大)傷病患或傷病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暨危機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辦理。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一般狀況可行動者(意識清楚、能行走)：

- (1)由任課教師或指定一名學童陪同傷患者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護理師到場處理。
 - (2)初步傷病處理後，可返回教室上課之學生，如需持續觀察，應通知導師或任課教師，請導師或任課教師持續觀察，必要時聯絡健康中心，並由導師或護理師以電話、聯絡簿或 line 等各種溝通管道告知家長或家屬傷患學生在校狀況及後續應注意事項。
 - (3)如學生需留置健康中心觀察，應通知導師或任課教師，留置觀察時間視學生狀況而定，期間需隨時留意其傷病變化。
 - (4)留置觀察之學生如需通知家長或家屬者，由導師或護理師聯絡家長或家屬，若家長或家屬可立即到校者，由家長帶回就醫，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屬者，視學生情況判斷繼續留置觀察，或依校方送醫人員陪同原則陪同就醫。
- 2、特殊狀況(意識不清、不能行走)：
- (1)無法自行步行至健康中心的傷患者，應由發現之教職員工、任課教師或其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清楚說明事故地點、原因、傷病狀況等。
 - (2)危及生命者、由發現之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及現場安全維護，並指派 1 人以電話或親自至健康中心通知護理師前往救護，並清楚說明事故地點、原因、傷病狀況等，指派另 1 人通知學務組長或教導主任前往協助。
 - (3)護理師未到達前，發現之教職員工或任課教師需先維持安全環境，並執行急救措施。
 - (4)若已無呼吸或心跳者，由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進行 CPR，並指派 1 ~2 人至健康中心取得 AED 及撥打 119 求援。
 - (5)護理師到場後執行到院前傷病急症處理，並偕同在場教職員工持續實施 CPR，施救至救護車抵達並接手救護及送醫。
 - (6)由導師或學務處通知家長或家屬。
 - (7)依校方送醫人員陪同原則陪同就醫。
3.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師不在時，由教師自行判斷，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依護理人員法第 24、26 條規定及藥師法第 15 條，不可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三)學生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一般狀況者：如需通知家長陪就醫者、由導師或護理師聯繫家長或家屬，若家長或家屬可立即到校，由家長陪同自行送醫，無法聯繫上家長或家屬者，視學生情況判斷繼續留置觀察或依校方送醫人員陪同原則陪同就醫，必要時可雇用計程車。

註：一般狀況者(輕度及中度)一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就醫治療個案。

2. 特殊狀況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施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或家屬至醫院會合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特殊狀況者(重度及極重度)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虞，如呼吸停止、心臟病病發、墜樓等及人數眾多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重大傷亡事件。

3. 通知 119 支援時，應提供下列資訊：

- (1) 緊急事件發生地點。
- (2) 緊急事件的性質，如心臟病或癲癇發作…等。
- (3) 傷病患的情形，包含年齡、意識及呼吸狀況。
- (4) 已給予傷病患什麼醫療措施。

4. 意外傷病患學生送醫時，應就近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急診或家長指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急診。

5. 校方送醫人員陪同原則：

- (1) 一般狀況者(輕度及中度)無法聯繫上家長由校方人員送醫，並繼續聯絡家長；家長要求學校先送醫者：

方案 A：雇行程車，由護理師陪同就醫，待家人抵達醫院後，搭計程車返校。

方案 B：由校方人員自行開車送醫，護理師及導師陪同就醫。

方案 C：由校方人員自行開車送醫，護理師及學務處指派 1 人陪同就醫。

方案 D：由校方人員自行開車送醫，教導處協調指派 1 名行政人員加導師陪同就醫。

- (2) 特殊狀者(重度及極重度)，由 119 救護車送醫：

方案 A：護理師陪同至醫院，待家人抵達醫院後，搭計程車返校。

方案 B：導師或教導處指派 1 人陪同至醫院，待家人抵達醫院後，搭計程車返校。

6. 護送人員應准給予公假登記。

7. 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程序為：導師或任課教師或護理師→教導主任→校長，必要時由教務組長會人事核假及派代事宜。

(四)學校護理師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學務組長、教導主任或教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三、事件發生後之處理

(一)事故災害發生與緊急傷病處理過程，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書面資料陳核。

(二)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四)確實紀錄、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五)助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家長會編列預算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有關單位會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時依本校防災應變計畫辦理，食物中毒時依本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

肆、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小「校園緊急傷病暨危機處理應變小組」組織任務表

組別	負責人	代理人	職責說明
指揮官	校長 林維智	教導主任 陳美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各項危機事件業務指揮、調度。 2. 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或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5.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副指揮官	教導主任 陳美惠	總務主任 陳麒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緊急傷病計畫並推動實施。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疫情, 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政單位。 5. 通報教育局。 6.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7.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緊急應變組	學務組長 張瑞娟	教務組長 卓佩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3.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4. 調派人員護送就醫協助並回報就醫狀況。 5.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行政聯絡及課務組	教務組長 卓佩穎	學務組長 張瑞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2. 協助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3. 調派代課老師公布停課、補課事項。 4. 協助傷病教師課務之安排。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管制疏散及後勤組	總務主任 陳麒盟	教師 蔡忠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封鎖現場、秩序維護, 必要時疏散師生。 2.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3.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4.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處理。 5.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6. 協助護經費籌措。 7.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 8. 必要時協助護送。

輔導組	教師 張若婕	教師 鄞韶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人員之輔導。 2. 主導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保護事項之規定(含性侵害、中途輟學等事件)。 3. 協調有關資源及相關人員事後進行心理輔導。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陳惠真	幹事 馬尚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校安通報。 5. 追蹤就醫狀況。 6.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紀錄。 7.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8.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9.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各班級	各班導師	同年段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點班級人數。 2. 安撫學生。 3. 聯繫家長及家庭追蹤。 4.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 5. 後續追蹤關懷。 6.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資料組	人事主任 吳婉汝	教師 林廷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導人事、行政等問題以及其他。 2. 負責事件資料調查、收集和彙整。 3. 尋求相關法律知識支援，提供法律相關諮詢。
會計組	會計主任 游婉萍	出納 馬尚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各項收支之會計事宜。
顧問組	家長會長 蕭永坤	副會長 莊天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學校各項工作及協調溝通。 2. 提供學校相關危機處理資訊。

附件 2：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